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110,7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11,8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的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42,100,000港元；及
- (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1,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底所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